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受人）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签约地：神木市

乙方（出卖人）：神木市索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制作项目及价格

项目制作	单位	数量	金额	备注
2025 年国庆布置 及网红打卡布置	项	1	294730	
合计：	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元整		小写：294730	
说明： 1、上述所列价格为含税单价，最终结算数量以双方确认签收的物品数量为准。 2、在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，上述列表中各项广告物料的原材料成本、运输费用及人工成本等相关影响制作物品市场价格的因素如有变动，概不影响合同所订单价。				

二、验收流程

1、制作标准：乙方必须按照所提供甲方的制作工艺及材料进行制作安装，如制作工艺及材料需要有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条款。

2、制作安装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制作原材料的工艺标准验收，并由乙方安全可靠的安装完毕，甲方现场签字验收合格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、乙双方落实专人负责以上广告项目制作工作。
- 2、乙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制作工作。
- 3、甲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校对、审核、确认、定稿工作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在设计制作后不得终止合同，如特殊情况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退回甲方预付款。
- 3、甲方在制作之前必需仔细校稿，如因甲方原因没能发现错误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甲方负责；由甲方指出错误，而乙方没能正确修改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，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五、保修期限

1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整体质保壹年。

2、保质期满后，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签订合同后，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买受人收到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清全部货款；

甲方（签字）



单位盖章

联系电话：

18146849786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

单位盖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18295218886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